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项目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按照蜀道集团《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蜀道四发[2022]289号）规定，雅康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一、项目内容

雅康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发等相关业务。负责雅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济、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比选范围及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2）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3）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4）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5）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6) 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7) 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8) 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9) 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 **三、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条件：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住所在成都或在成都设有分支机构，报价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至少有 3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

3. 人员要求：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主办律师且应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入，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在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yk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yk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申请入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入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入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入自行承担。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东路雅康公司 9 楼会议室。

2. 比选入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入不予受理。

4、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入，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东路雅康公司9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35~2232977

比选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名称：详见比选公告 地址：详见比选公告 联系人电话：详见比选公告
2	合同名称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2 万。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4	合同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5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6	联系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7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b>比选申请文件份数：</b> 正本：1 份，副本：1 份。 <b>报价文件装订要求：</b> 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报价文件递交	详见比选公告
9	开标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10	<b>是否退还 申请文件</b>	当申请人少于 3 个 ( 不含 3 个 ) 将不予开标, 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 可重新组织比选。
11	<b>评审工作小组建</b>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招标及非公开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试行 ) 》相关规定组建, 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5 人组成。
12	<b>资格要求</b>	<p>资格条件: 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住所在成都或在成都设有分支机构, 报价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至少有 3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p> <p>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 ) 至少承担过 2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p> <p>人员要求: 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 其中主办律师且应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 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 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 ( 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p>
13	<b>是否授权评审工作 小组确定中标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p>( 1 )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 2 ) 若评审分相同的, 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p> <p>( 3 )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 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14	<b>合同授予</b>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工作小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本次比选失败, 可重新组织比选。

15	<b>合同价格</b>	<p>(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p> <p>(2) 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p>
16	<b>签订合同</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组建评审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招标及非公开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5 人组成。

### 二、初步评审

（一）资格评审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二）评审组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委托代理人超过 1 人或委托代理人再授予他人。

（2）委托代理人未在授权书上签字或使用签名章代替。

3. 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制作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申请书材料及复（影）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报价高于比选文件最高限价；

6.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成为响应文件。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 三、详细评审

(一) 评审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 50 分、40 分、10 分。不得另行列项加减分，否则视该成员的评审无效；

(二) 评审组成员可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1、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人的资格及能力	60 分	法律执业要求	10 分	1. 满足法律资格要求最低要求得 3 分； 2. 报价人每多 1 名律师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 注：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3. 已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加 3 分，获得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荣誉加 2 分。

		业绩	25分	<p>1. 满足基本要求的 16 分；</p> <p>2. 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类法律服务项目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的加 1 分，该项最高加 3 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的法律执业项目(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加 1 分，该项最高加 6 分。注：委托代理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不涉密、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影印件。)</p>
		人员要求	25分	<p>1.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经办律师具有高速公路法律顾问执业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的每个加 1 分，该项最高加 8 分。注：提供法律顾问合同；</p> <p>3. 报价人在雅安市内设有分支机构加 5 分。</p>

2、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建议	30分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10分	优良得 10-8 分，一般 7-6 分，合格得 6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书	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10分	优良得10-8分,一般7-6分,合格得6分,无相关内容0分。
	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10分	优良得10-8分,一般7-6分,合格得6分,无相关内容0分。

3、报价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10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成本控制	10分	合同报价	报价总价不高于10.2万,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10分;申请人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以10分为基础,每高1%,扣0.1分;报价低于基准价的,以10分为基础,每低1%,扣0.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三)综合得分。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经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报价人将被优先推荐。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 七、工作建议书

## (一) 报价函

致：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 我方决定参加本次比选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 我方已对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进行了预算并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每一年合同周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我方的申请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4.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中选。
7. 我方如果中选，将按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机构住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注: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 (四)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须附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奖惩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主办律师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合同价格	工作经历（含任期时间段、担任岗位、负责主要工作）		

注：应附法律顾问律师相应的上岗证件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拟任律师相应增加表格。

###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类别	比选文件要求	完成法律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项目	.....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注：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 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七) 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 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 2、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 3、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工作/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律师（下称乙方律师）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可以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法律顾问工作。

乙方律师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如承办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有权另行指派律师继续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当甲方发现乙方律师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应立即向乙方法定代表人反映，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将按事务所规章制度对承办律师进行处罚，并为甲方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投诉电话：\_\_\_\_\_，投诉邮箱：\_\_\_\_\_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依法办理下列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为甲方提供贯穿本单位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法律设计、法律规范、法律控制、法律救济诸方面。其工作职责和范围为：

1、法律设计：在甲方经营管理的决策阶段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法律策划：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利弊比较，确定某项决策、经营项目、行为的法律框架、形式；

合法性审查：对甲方拟作出的决策，实施的经营项目、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以保障甲方经营目的合法性；

法律风险评估：当甲方拟作出的决策，实施的经营项目、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法律风险时，对其风险进行评估，包括：风险概率、相应法律后果、风险防范对策、风险补救措施。

2、法律建议：根据法律规定及法律设计内容，对甲方拟作出的决策，经营管理行为提出法律建议，包括：

企业结构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组织形式（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分支机构等）提出法律建议；

经营行为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审查甲方的常规合同、操作方式，提出法律建议。

3、法律控制：在甲方经营管理的实施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包括：

法律监测：根据甲方需求，对已经作出的决策、经营项目、行为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测；

法律纠正：根据甲方需求，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事实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纠正、补救。

4、法律救济：在法律纠纷（违约责任、侵权行为、其他违法行为）出现时，依据法律途径予以解决、消除（法律顾问的工作在司法解决程序中仅限于准备阶段），包括：协商解决（与当事人就纠纷进行诉前协商、谈判）；司法解决（诉讼、仲裁）的法律咨询；行政争议解决（听证、复议）的法律咨询。

**第三条**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常见工作内容：

- 1、为甲方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当好参谋，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 2、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员工每年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或法律咨询日服务；
- 3、起草、审核、修改合同、函件等法律文件；
- 4、就顾问范围内事务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书等法律文件；
- 5、根据乙方在服务其他类似单位在经营、管理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预先为甲方提供防范措施及建议；
- 6、参与甲方商务谈判、项目可行性法律论证等重要经济活动；

7、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甲方合作伙伴、客户进行初步资信调查；

8、办理纠纷协调工作及其他较为简单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9、为甲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提供前期法律咨询服务。

**第四条** 法律顾问采取不定期方式,即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可随时联系。

**第五条** 下列法律服务事项不属于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和内容,需要另行签订合同、支付律师费：

1、代理诉讼、仲裁案件；

2、办理有限公司、企业的设立；

3、办理公司并购和股权转让；

4、办理公司证券、债券发行、上市或金额较大的其他融资；

5、企业改制和清算；

6、大中型项目招投标；

7、其他需要律师以特有的资格、独立的身份进行,并独立承担责任的专项法律事务。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于本合同签订后\_7\_日内付清。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依据律师行业相关管理规定,甲方须将律师费付至乙方账户或乙方出纳处,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出具相应票据,甲方收取票据时应书面签收。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律师费付至除乙方账户和乙方出纳以外的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乙方律师及其指定的人)。甲方违反此规定支付的任何款

项，乙方一律不予认可，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义务不能因此而免除或减少。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在成都市(以现行成都市行政区划为准)范围内包干，超出该范围履行职责的：

- (1) 甲方预付，再由乙方凭票据向甲方结算报销；或者甲方派员直接支付。
- (2) 乙方垫支，再凭票据及时与甲方结算报销。

**第八条** 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对第三方支付의查档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甲方直接支付或乙方凭票据实报销。

**第九条**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清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甲方应按照未支付费用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付清的，甲方还应按未支付费用金额每月 2% 的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第十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3、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5、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认真履行职责；

2、乙方律师应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和甲方的委托授权对外开展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3、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聘请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4、乙方律师在其受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调解，但该律师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5、乙方律师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如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律师费，并有权追索甲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除外），所收律师费除已服务的整月外，其余部分退回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以及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有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或者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若因此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必须是复印件，不得提供原件。甲方承诺如因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证据原件而导致各种损失，甲方自愿承担。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信箱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信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须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对方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行使相应权利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并由接收方签字确认；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对方传真号码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的，邮件发送到对方邮箱地址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函、特快专递寄出邮戳日期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4 年 X 月 X 日止），期满前如甲方需要继续聘请法律顾问，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己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无

甲方：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律师电话：

传真：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